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自願性公告

### 對外投資

#### 一、對外投資概述

2024年7月29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IAN SGP HOLDING PTE. LTD.（「LIAN SGP」）與 PT KALBE FARMA, TBK.（「Kalbe」）控股附屬公司 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PT GCM」）簽署了《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東協議》」），本公司和 Kalbe 通過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在印度尼西亞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授權資本為 1,306,080,000,000 印尼盾，即 1,306,080 股，每股面值為 1,000,000 印尼盾。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發行 25% 普通股，即 326,520 股（「初始發行股份」），其中，LIAN SGP 出資 261,216,000,000 印尼盾認購合資公司 261,216 股普通股，佔合資公司初始發行股份的 80%，PT GCM 出資 65,304,000,000 印尼盾認購合資公司 65,304 股普通股，佔合資公司初始發行股份的 20%。

本次對外投資不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本次對外投資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通過，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 二、交易對手方介紹

公司名稱：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

註冊地址：Jl. Raya Pulogadung No. 23, Kav.II G5 Lt.4, Unit A, Kawasan Industri Pulogadung, Jakarta Timur, Indonesia, 13930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800 億印尼盾

主營業務：原料藥貿易

以上信息以印度尼西亞有權註冊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PT GCM 不是失信被執行人，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控股股東為 Kalbe，一家印度尼西亞上市公司。

## 三、投資標的的基本情況

根據《股東協議》，LIAN SGP 和 PT GCM 以現金方式出資並於印度尼西亞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生產業務。合資公司的授權資本為 1,306,080,000,000 印尼盾，即 1,306,080 股，每股面值為 1,000,000 印尼盾。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發行 25% 普通股，即 326,520 股，其中，LIAN SGP 出資 261,216,000,000 印尼盾認購合資公司 261,216 股普通股，佔合資公司初始發行股份的 80%，PT GCM 出資 65,304,000,000 印尼盾認購合資公司 65,304 股普通股，佔合資公司初始發行股份的 20%。

#### 四、合同的主要內容

LIAN SGP 與 PT GCM 簽署的《股東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成立合資公司

LIAN SGP 和 PT GCM 以現金（自有資金）方式出資並於印度尼西亞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生產業務。合資公司在每次擬發行新股時，LIAN SGP 和 PT GCM 擁有優先認購權。

##### 2、合資公司的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設三名董事，均由 LIAN SGP 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合資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合資公司設三名監事，其中，LIAN SGP 提名兩名，PT GCM 提名一名。

##### 3、相關權利

PT GCM 或其關聯公司是合資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合資公司授予 PT GCM 或其關聯公司在東南亞分銷產品的權利，包括在印度尼西亞的獨家分銷權及在東南亞其他地區的非獨家分銷權，具體商業條款將根據後續需要由合資公司與 PT GCM 或其關聯公司簽訂相應合作協議。產品在東南亞之外地區的銷售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

##### 4、其他約定

後續若涉及具體的業務合作，將根據後續商討情況由合資公司與 PT GCM 或其關聯公司簽署獨立協議並履行相應的內部審議程序。

## 5、終止條款

(1) 《股東協議》應在合資公司經營期限屆滿或雙方共同協商終止。

(2) 雙方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股東協議》：(i) 合資公司或任一方破產、清算或解散，停止營業或無法支付到期債務；(ii) 對一方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修改《股東協議》條款，導致對合資公司或一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 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資公司運營嚴重受損超過六個月，且雙方未能找到公平解決方案；(iv) LIAN SGP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PT GCM 有權書面通知要求終止；(v) PT GCM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LIAN SGP 有權書面通知要求終止；(vi) 其他根據適用印尼公司法規定導致合資公司解散的情形。

(3) 如果違約方違反《股東協議》，且該等違約行為在守約方發出通知後的六十（60）日內未得到糾正，守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股東協議》。

## 6、生效條件及生效時間

《股東協議》經雙方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

## 五、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本公司對外投資在印度尼西亞設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業務，符合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的目標。本次對外投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本次對外投資尚需取得印度尼西亞相關部門的批准，能否順利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法規、政策體系、商業環境及文化特徵等與國內存在較大差異，合資公司在設立及運營過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運營和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